



张学森 刘光本 主编

联合国

LIAN H E G U O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联合国

张学森 刘光本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国/张学森,刘光本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 10
ISBN 7-81098-479-9/D·007

I. 联… II. ①张… ②刘… III. 联合国-基本知识 IV. D8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7088 号

LIAN HE GUO

联 合 国

张学森 刘光本 主编

责任编辑 张惠俊 封面设计 周卫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3.375 印张 385 千字

印数:0 001—2 000 定价:37.00 元

主 编

张学森 刘光本

副主编

王 勇 相 宇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	孙	鹤	刘光本	张学森
李	彬	相	宇	诸韬韬	

序言：联合国 60 年一路走来

周洪钧^①

诞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之时的联合国步入了它的第 60 个年头。

在筹建联合国过程中，与其他创始会员国一起，中国发挥了积极作用。自最初的 1942 年 1 月 1 日、26 个反法西斯的“联合国家”宣言到 1943 年 10 月 30 日的苏、美、英、中四国关于战后世界安全体制的《莫斯科宣言》，中国都是参与者。194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7 日，在中、美、英第二阶段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中国对第一阶段苏、美、英会议拟定的“共同方案”（堪称《联合国宪章》草案第一稿）提出了七点修正。其中 3 点修正意见被吸收入最后的“四国共同建议案”。第一、二点强调了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以及应用国际法解决国际争端；第三点突出了国际间的教育、文化合作，并推动了随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设立。这 3 点修正后来均载入了《联合国宪章》。1945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25 日在美国的旧金山召开联合国制宪会议，由各党派和社会名流计 10 人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在会议期间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例如，会议最后通过的《联合国宪章》第 12 章“国际托管制度”，原草案该章第 76 条规定托管制度的基本目标是增进托管地居民趋向“自治”。经中

^① 作序者周洪钧，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代表团坚持,改为“趋向自治或独立”^①。1945年6月26日,于刚闭幕的联合国制宪会议所在地旧金山崭新的歌剧院近侧的美国退伍军人协会礼堂,举行了《联合国宪章》签署仪式,并在当天仪式上通过了作为《联合国宪章》的附件《国际法院规约》。50个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了这一庄严仪式,中国代表团被公推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②。

1945年10月24日(《联合国宪章》的生效日),联合国正式成立。联合国从此走上60年风雨征途。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曾流传联合国进程的三阶段论。所谓第1阶段是20世纪40年代中期到50年代末期,美国操纵联合国,而联合国则沦为美国侵略扩张的工具;第2阶段为20世纪60年代初期至70年代初期,联合国成为美、苏两霸或争夺或勾结的地点;第3阶段是20世纪70年代初期以后,特别是中国恢复了在联合国的代表权之后,联合国成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联合斗争的场所。这种主观主义的论断是没有充足的事实根据的,乃是我国当时泛滥的“左”倾思潮的表现,从学术角度上讲,亦是我国对联合国研究长期不力的必然误判。

回顾联合国走过的60年,应当实事求是地说,联合国从筹建时起,许多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就在维持联合国的正义性和自身的正当权利,使得《联合国宪章》的内容大致反映了二战后国际社会的平衡的利益。并不是在20世纪70年代,随着亚、非新独立国家的加入,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剧增,才出现这一状况的。联合国成立的本身就标志着国际斗争时代向国际合作时代的转变。联合国是当代国际合作格局中的一种有效的机制。60年来,联合国促进国际社会广泛、持久合作,取得了卓著成果。一是巩固了全球的和平秩序。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① 丘宏达:《现代国际法》,台湾三民书局1995年版,第846页。

② 根据本人的研究,当时议定,先由旧金山会议的发起国,再由法国,后由其余各国按国名英文字母顺序依次签署,因东道国美国最后签署,中、苏、英三个发起国究竟哪一国率先签字,曾有不同意见。有一种错误的说法是,苏、美争执不下,遂让中国首先签署。正确的说法应是,各国考虑到中国最早起来抗击法西斯侵略,且同法西斯国家作战时间最长,故公推中国代表团第一个签署《联合国宪章》。

领域,联合国的作用至关重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60 年没有发生新的世界大战,在可预见的今后一段较长时间内也不会发生新的世界大战。这主要靠的是各国人民为保卫世界和平的努力,而联合国在协调各国的和平活动方面也居功至伟。二是坚持了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方式。在消除、减轻地区冲突和局部战争方面,联合国放射出其强有力的能量。“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人类史上的一个创举。它获得“诺贝尔和平奖”是当之无愧的。三是增强了各国的合作和友好关系。联合国同时活跃在发展领域,它连续提出了国际社会的几个“十年发展规划”,包括提出了联合国的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的 18 个专门机构在其各自范围,成为协调相关活动的中心。联合国催生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与原则,在 20 世纪末,召开了可持续发展的世界各国首脑会议。四是重视国际法的编纂事业。联合国成为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实际组织者和推动者。许多重要的国际公约,都是联合国直接或由其专门机构拟制、通过和实施的。前者如联合国第 3 次海洋法会议制定的 1982 年《海洋法公约》,后者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 1999 年《蒙特利尔航空公约》。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业已成为当代国际法编纂的重镇。五是健全了国际司法的架构体系。在某种程度上承延了国际联盟常设国际法院的联合国国际法院,是全球性最重要的司法机关。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的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以及依据 1998 年《罗马公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这些具有创意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关,与联合国国际法院一起,成为当今国际司法体系即国际法的自愿或强制实施体系的关键部分。联合国 60 年的功劳、成就难以历数,以上 5 个方面的列举挂少漏多,有以偏概全之嫌。但仅从这五个方面,已足证我国国际组织法前辈学者梁西的五段论述:1. “联合国是当今最有影响和最大的一个综合性的国际组织。” 2. “是一个向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国家开放的一般综合性的政府间的组织。” 3. “也是协调多极化世界利害关系和各种矛盾的最大的政府间组织。” 4. “上至外层空间,下至海床洋底,包括人类生活的许多方面……都有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进行活动。” 5. “联合国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正如联合国需要一

个支持它的国际社会一样,21 世纪的国际社会更需要一个能正确运用人类智慧的联合国。”^①

诚然,联合国的所作所为受到许多国际因素的制约,联合国组织本身亦非尽善尽美,60 年来其机制暴露出一定的缺陷,累积了不少过错。比如说曾非法剥夺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长达 22 年(1949~1971 年)。又比如联合国维和行动在波黑、索马里等地一度遭遇巨大挫折,在联合国执行伊拉克“石油换和平”计划的官员中发生了令人震惊的腐败丑闻。再比如,联合国的机构不能及时重组、扩大,以适应会员国数目剧增和结构变化的态势。联合国的会员国已从 51 个创始会员国扩至 191 个,其中发展中国家占了绝大多数,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只是从 11 个调整为 15 个,且 5 个常任理事国中仅有中国 1 个发展中国家。故“扩常”、“入常”之声不绝于耳,确有其合理性和紧迫性。因而,各国在推崇联合国的同时,也期许联合国通过改革,更好地为全人类服务。但有一种较普遍的对联合国的批评与建议是值得商榷的。1995 年联合国庆祝成立 50 周年,许多会员国(以发展中国家为主)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呼吁联合国今后应转换角色,从注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转向全力促进国际社会经济、社会的发展。这一提法可以理解为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美好愿望和对联合国进一步加强促进经济、社会工作的期待。但由此,本人想起了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外墙上曾看到一条标语:“和平是发展的同义语”(Peace is the same word of development)。这句话充满哲理。没有和平的全球环境,何来各国经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本人认为,联合国不必也难以实现这样的角色转换。《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首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决定了联合国的性质是一个政治性的国际组织,除非修改宪章,重排联合国各项宗旨的序次,否则,联合国就应当主要地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其影响和作用。再说,进入 21 世纪的人类社

① 梁西:《国际组织法(总论)》,第 5 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5 段文字分别摘自第 59、80、174、216 和 225 页。

会,已形成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庞大国际组织网络。国际组织的总数在 1998 年底就已达 48 350 个^①,其中占极大比例的是全球性、区域性的政府间或非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因而,即使从国际组织职责和功能平衡、分工的角度,也应允许并鼓励有一个联合国这样的全球性国际政治组织主要从事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以保证其他绝大多数的国际组织能聚精会神地促进国际经济、社会、文化等事业的发展。

60 年来,联合国与不少地方和许多人士缔结了不解的缘分。联合国与纽约有缘,五个联合国主要机关都置于纽约市区东河之畔的联合国总部内。联合国与海牙有缘,联合国的 6 大机关之一的国际法院设在荷兰海牙和平宫,这座雅致的古典式钟楼成为海牙最高的地标性建筑。联合国与上海也有缘,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地区机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原先称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1947 年在中国上海成立。1949 年因中国内战,其总部迁往泰国曼谷^②。这是曾经设在中国的惟一的联合国机构。1995 年联合国成立 50 周年之际,上海市政府在位于外白渡桥下该机构原址,挂上纪念牌,上海人民期望有朝一日上海真正成为国际经济、贸易、金融、航运中心,在各种条件许可时,把这一机构再请回来。有一位与联合国关系密切的资深“外交家”,他的名字叫顾维钧,1888 年出生在上海嘉定。在 1945 年的旧金山联合国制宪会议上,他与 1864 年生于英国的席西尔是两位硕果仅存的既参与国际联盟盟约草案,又参加联合国宪章的拟制的代表。须特别指出的是,作为中国出席旧金山代表团代理团长的顾维钧,是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值得永远在史册上留下其姓名的人士^③。上海的一批学者历来关注联合国的研究。1995 年,当时中国大陆关于联合国的书籍屈指可数。赵理海的一本《联合国宪章

① 此数据转引自饶戈平(主编):《全球化进程中的国际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4 页。

② 郭隆隆、俞冠敏:《国际风云中的联合国》,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2 页。

③ 沈潜:《顾维钧》,广东教育出版社、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9 页。

的修改问题》，20世纪80年代起在中国书丛一枝独秀，甚感孤寂。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的郭隆隆等赶在联合国成立50周年之际，出版了一本《国际风云中的联合国》，面对中国民众普及宣传了联合国的知识。2005年该研究所的陈东晓等，又在联合国成立60周年前夕，出版了一本《联合国：新议程和新挑战》，此书已具有一定的学术涵量，探讨了联合国的制度发展问题^①。笔者与联合国也有若干缘分。1987年、1993年，本人两次造访纽约的联合国总部。在华盛顿还到过近郊的敦巴顿橡树园，在那棵著名的大橡树下徘徊、沉思。在旧金山《联合国宪章》签署仪式的举行地，这一礼堂属美国民间社团，平时不对外开放，本人有幸进入作了一番仔细的瞻仰。2004年4月，本人在杭州参与联合国改革名人小组会议，聆听了名人小组主席、泰国前总理阿南等的精辟讲话。本人从事国际公法和国际组织法的教学、研究多年，常有写一本联合国法律问题专著的想法，因忙碌和疏忽终未如愿。这次，一本《联合国》的新书将飘散着墨香面世。作者中有几位本人带教的博士生、硕士生。此书虽侧重于普及联合国知识，但不乏创意与灼见。雏凤清于老凤声。本人应允作序，聊表欣慰，盼上海青年国际法学者，再接再厉，不懈耕耘，与我国目前汗牛充栋的WTO法著述相比，另辟蹊径，在不久的将来，拿出一本应国家之需的“联合国法”的专著，并为营造中国有特色的“联合国学”这座巍峨大厦，添砖加瓦，稍尽绵薄之力。

对于某个个人而言，60岁是到了中年的尾声，老境将临，然老骥伏枥，雄心不已，仍要有所作为。而对于一个国际组织，比照国际会议的短暂性（如1973年开到1982年的联合国第3次海洋法会议被称为馬拉松式的会议），国际组织的常设性就非常明显。事实上，成立于1865年的国际电信联盟、成立于1874年的万国邮政联盟迄今洋溢着活力，显示出强大后劲。所以，成立才满60年的联合国只是进入它的成熟期，正当有为和可为之时。其前景光明，前程无量。祝福联合国跨过它

^① 陈东晓等：《联合国：新议程和新挑战》，时事出版社2005年版，见此书第1、2页目录及其后内容。

的第 60 个年头后弘扬改革精神，一路走得更好。以其旺盛、恒久的生命力，调动鲜活的音符和文采，谱写出绚丽、辉煌的新华章。

周洪钧

2005 年 8 月于华政园

前 言

至 2005 年,联合国已经成立 60 周年。走过 60 年发展历程的联合国,也走到了面临重大改革的关键时刻。

2005 年 3 月 21 日,安南秘书长正式向第 59 届联大提交了全面的联合国改革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安全、发展和人权》(简称“安南报告”),希望各会员国能在 2005 年 9 月召开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达成共识,实施改革。

2003 年 3 月,美、英等国家绕过联合国擅自发动了伊拉克战争,这一事件严重动摇了以联合国为中心的集体安全机制,促使安南在当年底任命高级别名人小组,探索联合国改革之路。

2004 年 12 月 2 日,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向安南秘书长提交了《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简称“名人小组报告”)。

“安南报告”的大部分内容来自“名人小组”的建议,其他的来自于全球 260 多位经济学家提出的实施千年发展目标行动计划。报告呼吁各国达成新的集体安全共识、采取实际行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重视保护人权并对联合国进行广泛的机构改革。

“安南报告”力主“三大自由”和“一大改革”。所谓“三大自由”,是安南效仿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所提出的

“四大自由说”(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免于恐惧的自由)。安南主张发展、安全与人权三者密不可分、三位一体,并以“三大自由”作为这三大领域的追求目标。具体而言:其一,以侧重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来保障“免于匮乏”的自由;其二,以国际安全合作来保障“免于恐惧”的自由;其三,以促进人权的国际保护来保障“尊严生活”的自由。所谓“一大改革”,即以扩大安理会为核心的联合国机构改革,这既是联合国改革的重中之重,也是世人关注的焦点。虽然“安南报告”并未给出安理会扩大的具体方案,但他强烈敦促各国积极考虑采纳与选择“名人小组报告”所提出的两种方案。

“安南报告”将发展与“免于匮乏”的自由放在“三大自由”之首,这反映了当今世界南北之间贫富差距不断加大、国际社会面临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的迫切需要。因为对国际社会尤其是对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发展才是硬道理”,“发展是第一要务”。为此,“安南报告”提出了三方面的建议:一是呼吁发展中国家尽快制定并实施符合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二是敦促各发达国家进一步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其所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逐步增加到 0.7%,以及进一步减少发展中国家外债;三是呼吁世贸组织成员国应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提供免除关税及配额限制的市场准入,以改善其外贸环境。

而针对极为敏感的使用武力问题,“安南报告”主张其决定权在安理会,并指出安理会对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潜在但非紧迫的威胁有权使用武力,建议安理会就是否核准或授权使用武力通过一项明确的决议。另外,“安南报告”将国际合作反恐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作为其安全领域的重点,以此争取“免于恐惧的自由”,以及大幅提升人权事务在联合国中的地位,建议成立人权理事会,以维护“尊严生活的自由”。对这两大自由的关注,较好地反映了 21 世纪国际安全环境的新变化,以及国际人权事务重要性与日俱增的新现实。

“安南报告”处处显示出时间紧迫、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危机感。如针对最为棘手的安理会扩大问题,强烈要求各国应在 2009 年 9 月联

合国首脑会议召开前作出具体决定,即使“各国届时无法就此达成协议一致,也绝不能推迟采取行动”,敦促极端贫困的发展中国家应在 2006 年前制定并实施国家发展战略;呼吁各发达国家最迟应在 2015 年前将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并在 2009 年先达到 0.5%;敦促世界各国应在 2006 年 9 月第 60 届联大结束之前缔结一项全面的国际反恐公约等。

“安南报告”具有强烈的改革性,这同时也是“安南报告”的最大特点。不管是提议以一个规模较小的常设人权理事会来取代现在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还是成立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管是扩大安理会,还是修改联合国《宪章》,主张废除其中的“敌国条款”、“托管理事会”与“军事参谋团”条款,都凸显了改革这一特点。

安南急于在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与成员国首脑会议之际对联合国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造,反映出其急欲改变国际政治现状的强烈愿望,但受各种因素掣肘,“安南报告”难以在短时期内被国际社会所采纳,联合国改革仍然任重道远。

联合国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普遍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是当代国际社会的缩影和当代国际关系的晴雨表,它对于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发展变化和新秩序的逐步建立,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和作用。根据其基本组织法《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在促进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方面具有重要职能,成为国际法研究的重要领域之一。

2005 年,在联合国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年份。对联合国成立 60 年来的发展历程进行梳理,对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推动国际法的发展与编纂等方面的努力和贡献进行总结、分析,对于帮助社会各界特别是年轻一代掌握联合国知识,研究国际问题,更好地把握世界政治经济发展变化的脉络,提高观察世界局势和研究全球问题的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正是为了纪念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我们策划、编写并出版了这本《联合国》,目的是为向社会各界了解联合国知识、研究联合国问题提供

一本基础性的综合参考书,并为高等院校有关专业的大学生、研究生提供全面了解联合国、研究其中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律问题的学习参考资料。

就在这个月,我的导师周洪钧教授 60 岁了,我们以本书的出版祝福恩师健康长寿!

张学森

2005 年 8 月 28 日

于上海金融学院

目 录

序言:联合国 60 年一路走来.....	1
前言.....	1

第一编 联合国概况

第一章 联合国的创立、宗旨和原则和《联合国宪章》	3
第一节 联合国的创立	3
第二节 联合国的宗旨	8
第三节 联合国的原则	10
第四节 《联合国宪章》	20
第二章 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和职能	25
第一节 概述	25
第二节 大会	27
第三节 安理会	30
第四节 经社理事会	36
第五节 托管理事会	38
第六节 国际法院	39
第七节 秘书处	47

第二编 联合国与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第三章 维持世界和平	55
第一节 联合国成立的思想基础——维护世界和平、避免世界 大战	55
第二节 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	62
第三节 维持和平行动	69
第四章 解决地区冲突	79
第一节 地区冲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主要因素	79
第二节 联合国与解决地区冲突	87
第三节 联合国解决地区冲突的实践	94
第五章 推动国际裁军	107
第一节 国际裁军的历史背景和联合国面临的裁军问题	107
第二节 联合国主要裁军机构和裁军会议	111
第三节 联合国在裁军问题上的具体努力和成效	121

第三编 联合国与促进人类社会发展

第六章 促进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	137
第一节 概述	138
第二节 联合国与国际经济新秩序	143
第三节 联合国与非洲经济社会发展	148
第四节 联合国发展观与“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155
第七章 保障基本人权	168
第一节 联合国促进人权保护的发展	168